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00號

原告 彭新蒼

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2,31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暨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萬2,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萬5,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萬2,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宏信公司）擔任水電工，日薪2,750元，每月工作22日，
04 每月工資為6萬0,500元。112年9月11日原告受宏信公司指
05 派，至其承攬工地即沙鹿光田醫院向上院區進行施工，同日
06 下午2時許，因宏信公司及被告呂家蒼(即宏信公司負責人)
07 於原告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等未保持不致勞
08 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
09 措施，且未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依規定會同
10 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對勞工施以
11 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致原告
12 從2公尺高之A字梯跌落地面，造成原告受有左側肩關節脫
13 臼，併肩胛肩盂撕脫性骨折，頭部開放性傷口及左肩旋轉肌
14 腱撕裂之職業傷害。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
15 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應
16 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24萬220元、看護費用13萬6,000元、
17 往返醫院交通費3萬6,090元、無法工作之損失35萬元、慰撫
18 金4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19 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
20 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亞洲
25 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勞資爭議調解筆錄、
26 看護證明、醫療保險理賠匯款資料等件為證，並有原告所得
27 資料（見證物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勞退專戶明細資
28 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89至180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01 主張為真實。

02 (二)以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
03 項、19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
04 求被告連帶給付116萬2,310元，係屬有據。

0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14 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看護費
15 用、往返醫院交通費、無法工作之損失及慰撫金，核屬無確
16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催告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
17 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
18 翌日即114年12月7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6
19 日寄存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4
20 年12月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203、205頁）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6萬
23 2,310元，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8 保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9 行，然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
30 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
31 既已依職權宣告，自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陳 淑 華